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新材”）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监管要求及审核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议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3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岗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6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在首次授予阶段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87.00万股调整为2,271.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98.00万股调整为1,982.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0人调整为209人。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4月26日。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29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确

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40,000 股。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07 人，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680,000 股。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9、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以人民币 6.8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9 名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2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尚未授予的预留权益作废处理，未来不再授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00 万股。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9 人，预留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6.00 万股。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11、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9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2、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

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4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695.112 万股。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5 年 5 月 29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629.772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上市流通。2025 年 7 月 24 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65.34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上市流通。

13、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组织调动、退休、身故、离职、个人层面绩效未能全额达标等原因，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6,980 股。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4、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114 元/股调整为 5.044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449 元/股调整为 6.379 元/股。

15、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组织调动、个人层面绩效未能全额达标等原因，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3,760 股。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其他说明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动至控股股东单位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激励对象调任情况对其获授

权益处理方式进行决策。”

鉴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动至控股股东单位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该名激励对象的调任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该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原计划处理,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和回购注销其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4,400 股限制性股票。

(2)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对于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价回购注销。”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 100%,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不得解除限售的 106,920 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 100%,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不得解除限售的 22,440 股。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5 元(含税)。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5 元(含税)。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6 元(含税)。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元（含税）。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2元（含税）。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发生派息情形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因此，本次涉及的106,920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8820元/股；本次涉及的76,84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2170元/股。

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83,760股限制性股票，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999,697.72元人民币加上支付给部分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股东会授权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3,760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8,566,645 | -183,760 | 68,382,885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62,186,875 | 0 | 862,186,875 |
| 总计 | 930,753,520 | -183,760 | 930,569,760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930,753,520 股变更为 930,569,760 股。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价格的确定及回购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